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持续性的业务，对本公司无不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浩先生主动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到关联交易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会议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金额（万元）	预计2024年1-3月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	上海世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0286	4,000,000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世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贤南路264号209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办公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针织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鞋帽、鞋帮、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包装材料、塑胶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借贷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 交易的目的
上海世祥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主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劲的供应链体系，实现合作各方互利共赢和持续发展。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利用上海世祥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系渠道，对于公司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定价，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成交总金额为776.96万元，最高成交价为99.8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969,61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承诺，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朱杨利
2024年3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及意义
当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神华的工作要求，聚焦主业，稳中求进，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股东，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务运行和稳健经营管理，基本盘持续改善，市值稳步提升，在能源保供、支撑大市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024年是中国神华成立20周年。中国神华将积极落实“能源强国”和“金融强国”要求，在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专注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理念，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质增效、固本强基，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动一体化协同运营，提升绿色能源生产、供应、销售、服务各环节的运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发展韧性、保障能源安全。

二、聚焦主业、稳中求进，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股东，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务运行和稳健经营管理，基本盘持续改善，市值稳步提升，在能源保供、支撑大市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强化治理、保障安全，提升运营效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动一体化协同运营，提升绿色能源生产、供应、销售、服务各环节的运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发展韧性、保障能源安全。

四、提升市值、回报股东，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承诺，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为被告人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鉴于本次诉讼尚未结案，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白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房有限公司，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公诉机关为广东省茂名市白区人民法院，诉讼场所所在地为广东省茂名市白区。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起诉书》，茂名子公司的立案通知书和柯金龙的拘留通知书，情况如下：被告人茂名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金龙涉嫌单位行贿，被告人柯金龙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实施单位行贿行为。广东省茂名市白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诉讼涉及茂名子公司历史的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连锁药店零售业务。2020-2022年期间，公司对涉案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20%和0.15%，占比较低。

柯金龙个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任何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柯金龙涉及诉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33033 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参林(湖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伊旗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2,057,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7,62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7,468.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3303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3303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康佳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
债券代码:13303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133333,133759 22康佳01,22康佳02,22康佳03,24康佳01

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随后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5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